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

-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 责任保险合同
-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合同



述

- 一、定义：以物 以及有 的 利
益和 害 任 保 的
- 二、主要：
 - 失保 (**Property Insurance**)
 - 任保 (**Liability Insurance**)
 - 信用保 (**Credit Insurance**)
 - 保 保 (**Surety/Bond**)

财产保险 - 主要种类

- 有形 → 保、物保
、工具、工程
保、保、海
上保
- 无形 利益 → 信用保 —
利 失 — 因 失
致的 中断
保 保 — 履 / 担保



狭义财产保险 - 特征

- 以物 及由于其 失而直接 失的 利
益 的
- 直接 失 V S 接 失：
 - 直接 失 → 必然的、一定期 内的且可 量
的 失
 - 接 失 → 非必然的或 以 的 失
- 例：酒店
可保 ： 与机器 坏 / 中断
(Business interruption/Loss of Profit)
不可保 ： 未来客源下降 \ 声誉 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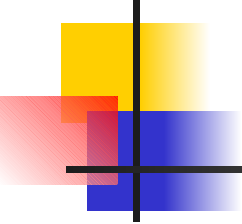
家庭财产保险 - 基本险

- 可保 : 房屋 \ 装修 \ 器 \ 家具
- 不保 : 珠宝 / 藏品 / 相机 / . . .
- 保 任 : 火 / 爆炸 / 自然
害 . . .
- 免 : 地震 / 海 / 争 . . .



家庭财产保险 - 附加险

- 盗
- 水暖管爆裂
- 金 \ 珠宝 盗
- 租房 用
- 家庭住 第三者 任
第三者：家庭成 \ 雇 人 \ 住人 以外
的人
- 窗 意破坏
- 信用 盗窃 失

- 
-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06.1.1起施行
 -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




Case: 火灾

判例一，炼制的糖因制糖房温度过高受损索赔案

奥斯廷是英国一家制糖厂的业主。他以自己厂内的财产向承保人德鲁投保火灾保险。在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为“被保险人放置在制糖厂房中的原料及用具因火灾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被保险人奥斯廷的制糖厂房有七层楼，有一根暖气管从楼的底层直通到楼顶，这是为制糖厂房加热用的。暖气管的顶部有个盖，此盖在夜间必须关上以便在炉灶里的火熄灭后继续保存其热量，第二天清晨盖子则必须打开以避免制糖厂房的温度过高。

奥斯廷有一天因为疏忽，忘了按照生产操作程序，没有在清晨打开暖气管的顶盖，结果由于缺乏必要的通风，制糖厂房内的温度过高，致使正在炼制的糖受到损失：他以损失属于火险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承保人德鲁赔偿损失。



判例二、藏于帽盒内的首饰被扔进火炉受损索赔案。

勒梅住在美国的得克萨斯州，作为一名家庭主妇，为使自己的家庭财产得到保险保障。她向信任保险公司投保了火灾保险。因为担心家中值钱的财物容易被人发现而失窃，平日勒梅总是将自己不常佩戴的一些首饰藏在一只普通帽盒里的衬纸下，并把帽盒放在衣橱内。这些首饰总共价值**2500**美元。

一天，她的仆人清扫房间，由于不知道帽盒中藏有首饰，清扫时把帽盒当作垃圾顺手扔进了生着火的壁炉里，勒梅的那些首饰因此而被火焚毁。事故发生后，勒梅作为被保险人向信任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要
求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赔偿其损失，但为后者拒绝。

判例三，为防壁炉架上的废纸燃烧致使戒指掉入炉内受损 索赔案。

家庭主妇沃尔森住在美国的南卡罗来纳州，出于获得保险保障的目的，她成了美洲殖民地保险公司的火险客户。一天在家中，沃尔森发现一团被她随手扔在壁炉架上的废纸因炉架的温度过高而燃烧了起来，为不让废纸继续燃烧殃及室内其他物品，她就用手边的毛巾将废纸拨入了壁炉中。沃尔森忘了在这之前，她曾把一枚戒指放在纸团上，等她察觉自己的粗心却为时已晚：戒指随同燃烧的废纸团已一起掉入壁炉内。由于美洲殖民地保险公司拒绝了被保险人沃尔森的损失赔偿请求，沃尔森遂向州法院起诉，状告保险公司。



火灾

作为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火灾有其特定的含义，一般被解释为是造成财产损毁的异常性的燃烧。我国对火灾下的定义是：它是指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财产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二是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三是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各国对火灾具体的解释及规定其构成的条件是不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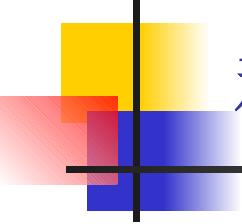
英国认为构成火灾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一是点燃并有燃烧现象；二是属于意外事故；三是烧了不该烧的东西。



“善意之火” (**Friendly Fire**)，是指“在通常用火之处点着并燃烧的火”；是为了一定的目的，在一定的范围内故意点燃的有用之火；

■ “恶意之火” (**Hostile Fire**) 则是指“意料之外的、无意所致的、不可预测的、发生地不是出于本意也并非通常用火处所的火”，或“从原先意图生火的地点窜出去的火”。是越出一定的范围，在不该燃烧的地方燃烧的火。按照这样的解释，火灾保险所承保的火，是“恶意之

■ 有名北卡**Charlotte**的律师买了一盒极为稀有且昂贵的雪茄，还为雪茄投保了火险。结果他在一个月内把这些顶级雪茄抽完了，保险费一毛也还没缴，却提出要保险公司赔偿的要求。在申诉中，律师说雪茄在「一连串的小火」中受损。保险公司当然不愿意赔偿，理由是：此人是以正常方式抽完雪茄。.....结果律师告上法院还赢了这场官司。法官在判决时表示，他同意保险公司的说法，认为此项申诉非常荒谬，但是该律师手上的确有保险公司同意承保的保单，证明保险公司保证赔偿任何火险，且保单中没有明确指出何类「火」不在保险范围内。保险公司决定接受这项判决，并且赔偿美金一万五千元 的雪茄「火险」。律师将支票兑现之后，保险公司马上报警将他逮捕，罪名是涉嫌**24**起「纵火案」!!! 由他自己先前的申诉和证词，这名律师立即以「蓄意烧毁已投保之财产」的罪名被定罪，要入狱服刑二十个月。



公安部、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切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3**月）

各地要按照“政府领导、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商业运作”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并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范围要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为重点，具体标准和条件等由各地确定。各地要紧紧依靠政府



Case: 保险竞合

某棉袜加工厂为其聘用的所有员工向乙财产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同为一年，该厂的一名外销人员孙某，也在被保险名单内。**2001年5月20日**，丁某驾驶的北京吉普在北京西三环路上因避让后面的车辆超车，不慎驶入非机动车道，撞上了正骑自行车送货的孙某。丁某马上打“**110**”报警，并尽快将孙某送到了医院。住院期间孙某共花去医药费**8400**元。经交通事故管理部门认定，这起交通事故由丁某负完全责任，孙某不负任何责任。丁某付清了孙某所有的医药费和交管部门鉴定费，共计**8600**元。随后，丁某向甲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提出**8600**元的保险赔偿要求。**5月2日**，棉袜加工厂以所雇员工孙某因工负伤为由向乙保险公司索赔。在由哪家保险公司赔偿和如何赔偿的问题上，丁某、棉袜加工厂、甲保险公司和乙保险公司产生纠纷。



重复保险与保险竞合

- 保险竞合是指同一保险事故发生导致同一保险标的受损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对此均负保险责任的情形。
- 保险竞合通常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以自身为被保险人投保二个以上种类不同的保险；不同的投保人投保不同种类的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导致二个以上的保险人对同一保险事故所致同一保险标的物的损失都应对同一人负赔偿责任。这个案例属于第二种情况。典型的保险竞合必须是保险事故发生时，数个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的对象均为同一被保险人。
- 保险竞合在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中都存在。

保险竞合的投保人可以是不同的投保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一定是同一投保人；

~~保险竞合的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可以具有不同的保险利益，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具有同一保险利益；~~

保险竞合产生的原因是保险条款及险种在承保标的及风险上的交叉及被保险人在特定情形上身份的重叠。重复保险产生的原因是投保人对保险认识不清或基于盈利的心理。

对保险竞合的处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通常做法是被保险人可以有两种以上的方式进行索赔。在保险竞合的情况下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人都有赔偿的义务，被保险人可以依据任何一张保单提出索赔。在实践中，被保险人一般依据先签发的保险单索赔。根据保险的补偿原则，被保险人从某一保险人那里得到补偿后，就丧失了向另外保险人索赔的权利。如果被保险人从某一保险人处没有获得损失的完全补偿，不足部分可以向另外一家保险公司索赔。而对于重复保险的赔偿处理，通常由保险人进行分摊，我国法律规定的赔偿方式是比例分摊方式。



Case: 雇主责任保险

判例一，受雇于**A**而由**B**临时雇用的操作工的“雇主”认定案

麦克法兰受默西港务局雇用，他的工作是负责检查货物的装船情况。一次在工作中，由于操作工的疏忽，装卸货物的起重机在装运货物时发生了事故并给麦克法兰的身体造成了伤害。因为起重机属于港务局，操作工也是受雇于港务局，只是由科金斯一格里菲斯有限公司向港务局临时雇用来装卸这批货物的，麦克法兰便要求港务局对起重机操作工的过失行为给他造成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港务局认为，操作工在事故发生时是为科金斯一格里菲斯有限公司所雇用工作的，其“雇主”不是港务局而是科金斯一格里菲斯有限公司，因此拒绝承担责任。麦克法兰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把港务局和有限公司双双告上法庭。法院在受理此案后对究竟谁是那伦操作工的“雇主”进行了认定并作出判决。

判例二，违规让孩子帮忙的送奶员的“雇员”身份审理案

合作零售服务公司是一家牛奶销售公司，对购买其牛奶的顾客提供送奶上门的服务。普兰迪是该公司雇用的一名送奶员。这家公司规定送奶员工只能自己驾驶公司的电动送奶车送奶，不准这些员工让一些孩子搭乘送奶车帮助他们给订户送奶。普兰迪在被合作零售服务公司雇用以后，违反公司规定，请**13**岁的罗斯帮他送奶，他则每周付给罗斯一些零花钱作为酬谢。在一次送奶过程中，由于普兰迪驾驶电动送奶车时疏忽大意，途中发生了事故，搭坐在车上的罗斯因此受了伤。罗斯为此将普兰迪以及他的雇主即合作零售服务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对他所受的伤负责赔偿。合作零售服务公司以普兰迪违反公司规定，让孩子帮忙送奶为由拒绝承担对罗斯受伤的责任。法院就普兰迪在雇佣期间的“雇员”身份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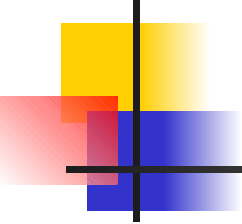
判例三，因做非本职工作而受伤的时间属于“雇佣期间”争议案

凯尔受雇于**ITW**公司担任该公司的仓库管理员，除了管理仓库以外，凯尔的职责还包括驾驶铲车堆放货物。一次他在仓库工作时，发现铲车的通道被一辆卡车堵住了，而卡车是运货给公司的一个客户停放在那里的。他见通道被堵，铲车不能自由出入，出于热心就使劲推卡车，试图将卡车从通道上推开。不料在推动卡车时，凯尔脚下打滑，摔了一跤后身体受伤，**ITW**公司认为他所受的伤应由他自己负责，凯尔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他要求**ITW**公司对他所受的伤承担赔偿责任。而后者则以推卡车并不是公司要他干的工作，他的受伤是在非“雇佣期间”为由进行抗辩。法院在释明“雇佣期间”的概念以后作出了判决。



我国的条款解释

- “雇主”是指与雇员有直接雇佣合同关系即掌握着解雇雇员权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他承担着对雇员在受雇期间遭受伤害的法律赔偿责任。
- 雇员”是指被保险人直接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和长期固定工。
- “受雇过程”是指雇员的受雇佣期间，包括假日和加班。

- 
- 这起判例对“雇主”的含义解释：凡是有权就如何完成工作向受雇人发号施令、作出指示的人，这里所说的作出指示并不一定要求是作出什么特定的指示，他就应该是雇主。
 - 如果该受雇人的行为是为了完成雇主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则不管他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只要采用此方式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工作，哪怕此种方式为雇主所禁止，在采用此方式完成其工作期间，该受雇人仍旧是雇佣人的“雇员”，雇主应对其雇员在完成工作时的过失行为而给他人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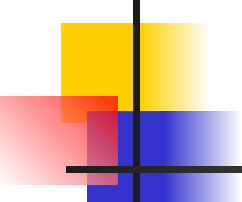
■ 他推开卡车并非是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和要求，而是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授权他干的驾驶铲车工作，因此凯尔推卡车的行为是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完成经授权的工作的行为，其为此行为的时间应为“雇佣期间”，被告对原告在此期间内所受的伤当然得负责任。

■ 雇佣期间不仅包括受雇人明示或默示地根据雇主的授权进行工作的期间，而且也包括受雇人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完成经雇主授权的工作的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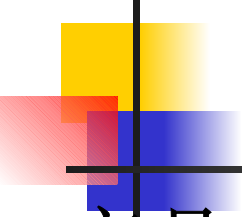


Case: 产品责任保险

- **1997年5月**被保险人北京某生物医学工程公司(下称医学工程公司)的负责人向某保险公司(下称保险公司)告知,其所投保的产品出险。医学工程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的产品——人工股骨,植入病人高某体内两年后断裂在体内,现高某请求医学工程公司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实际支出,另要求依医学工程公司与保险公司的责任保险合同赔偿**10**万元人民币。高某委托代理人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此案。保险公司协助医学工程公司聘请代理人参加了本案诉讼。



法院委托国家医药管理局指定的医用产品鉴定单位对取出的人工股骨进行鉴定分析，结论为该人工股骨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制定的行业标准，是合格产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无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由原告承担。原告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上诉至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产品责任保险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产品本身存在内在缺陷；二是这种缺陷造成了产品的生产者、修理者和销售者之外的他人的人身伤害，或缺陷产品之外的财产的损害。

-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交通强制保险

- 交强险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简称，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 交强险同原商业三者险的区别是：“无责赔付”——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购买交强险的无责车辆所有人要按照《交强险条款》中有关无责财产损失的约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

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50000**元；
-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8000**元；
-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
-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0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6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400**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

强制性三责险与商业性三责险

| | 强制三者 | 商 三者 |
|------|--------------------------------------|----------------------|
| 强制性 | 机 所有人或管理人必 投保；保 公司不得拒保或 随意解除合同 | 自愿投保 |
| 条款 率 | 价格、条款全国 一 | 各公司按照 定 定， 各地也有不同 |
| 定价原 | 不盈利、不 | 无特 定 |
| 限 | 全国 一的 度， 限 分 目 | 根据需要，保 可自己 , 限 不分 |
| 格 | 保 会批准的中 公司 | 申 得 |
| 无 付 | 无 也能 付 | 无 不予 付 |
| 序 | 第一位 | 在交强 之后 付 |
| 算 | 按肇事方的数目分 | 按事故 任比例 算 |

case

陶先生与保险公司签订了金额为**2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2005**年**9**月**21**日**11**时许，陶先生在通州区驾驶轿车行驶时，与骑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的侯女士相撞，造成车辆损坏，侯女士受伤。后经交管部门认定，侯女士负事故主要责任，陶先生负事故次要责任。事发后经鉴定，侯女士的伤残赔偿指数为**20%**，需整容。陶先生已支付侯女士**8560**余元医药费。而侯女士的全部合理损失共计**6.8**万余元。**06**年**4**月，侯女士诉至一审法院称，陶先生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亦应在承保范围内予以理赔。所以要求陶先生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营养及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等费用共计**12**万余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陶先生表示同意对其合理部分予以赔偿。

■ 保险公司辩称，陶先生在公司投保的是商业性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险法及公司与陶先生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公司将按交通事故投保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对投保人依法做出理赔。公司对侯女士没有理赔义务，因此不同意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上诉到二中院。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侯女士虽对事故负主要责任，但根据法律规定，陶先生在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案件中赔偿金总额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之内，根据法院规定并结合北京市多年来机动车管理的具体情况，故保险公司应全额予以赔偿。保险公司以陶先生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非强制保险而要求按事故责任比例进行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Case

■ **1999年3月12日**，湖北省某市某公司司机某公司牌汽行至某公司口，因左后碾到路上一断，断出，将路行人某的右膝骨打碎。当地交警支勘、理，定双方均不承担任，只作解，由方者医、理等**1500元**。由于已投保了身和第三者任保，此案理后，公司持有、材料向保公司提出索。



Case: 车上乘客下车后被撞伤案

1998年2月1日，D市客运公司将其一辆客车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4月7日**，该辆客车满载乘客驶向市郊风景区。到达目的地后，乘客全都下了车，就在司机倒车进入停车区的车位时，客车不镇将一名叫蒋一舟的乘客撞成重伤，司机立即将伤者送到医院治疗。经抢救治疗，蒋一舟脱离危险，但一共支付医疗费用**3**万元。事后，经公安交警部门裁定，客运公司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应承担乘客蒋一舟的全部医疗费用。客运公司接受了交警部门的裁定，随后就作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第三者责任险的索赔。保险公司认为受伤的蒋一舟是车上乘客，不属于第三者责任险所负责的“第三者”，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Case: 车上乘客被甩出车外后压伤案

1997年7月23日，G市个体运输户匡光光以其朋友转卖给他的一辆货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1年**。**7月26日**，货主闵明明雇用匡光光的车运输煤炭，并随车押运。当该车行驶在山区坡道转弯时，因天雨路滑，加上车速过快，导致货车发生倾覆。事故发生时，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闵明明先是被甩出车外，后又恰好被倾覆的车辆压住上身受了重伤，路旁林木也被倾覆的货车损坏，狼藉一片。闵明明被急送医院救治，共花去医疗费**35000元**，路旁的林木损失计**3000元**。被保险人匡光光以货主闵明明和路旁林木是第三者

责任险所承保的“第三者”为由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却认为闵明明是车上人员，不属于“第三者”，

首先，因为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原则上将肇事的保险车辆视为第二者，这就把被保险人、其雇用的司机、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以及车上的人员和财产全都包括在内，除此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财产才是“第三者”。

其次，如果被保险人是法人，属于该投保单位的驾驶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都不是“第三者”。

最后，如果被保险人是个人，他的家庭成员也不是“第三者”。

按照我国现行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不属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所负责的“第三者”具体包括：

- 1、**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2、** 私有、个人承包车辆的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3、**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 4、** 车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 5、** 正在上车下车的乘客(应出乘客责任保险承保)；



Case: 雇员忠诚保险

1998年初，广州一家合资公司策划在上海某百货商场举办护肤品专柜特卖活动月。为组织好这次特卖活动，该公司通过某人才市场的招聘，雇佣**5**人担任此次活动的推销员。一天，该公司急需将**20**箱护肤品(价值**5**万元人民币)从公司驻沪办事处运往商场。当时正值下午**4**时，公司专用送货车辆均已外出未归，活动现场又急等要货。为此，负责这次活动的业务员便安排推销员**A**

叫一辆出租车送货，并再三吩咐其随车押货到指定的商场、同时联系商场专柜售货组派人在商场门口接货。但数小时过后，在商场门口接货的人员始终未见随车押货的推销员**A**的踪影。由于公司招聘资料只有推销员**A**的手机号码及一般个人资料，一时无法找到推销员**A**的下

对于此案，公安部门虽然对所有的线索作进一步的追查，但终究没有明确的结果。该公司事后根据投保的雇员忠诚保证保险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接到受损公司索赔申请后、立即向该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保险单所列明的条款，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对推销员**A**受雇前情况进行查询所获得的证明材料。但事实表明，该公司在雇佣推销员**A**时，未对其受雇前情况作必要的查询。由于被保险人在使用其雇员前未通过必要的查询来防范其雇员在忠诚信用方面所潜在的风险，因此，保险公司依据保单条款对此案作出拒赔的决定：合资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

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合同的区别在于：

1、保证合同是保证人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而与债权人订立的协议，其当事人是主合同的债权人和保证人，被保险人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

2、保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债务人(被保证人)和保险人(保证人)，债权人一般不是保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作为合同的第三人(受益人)。

拖欠保费被起诉后补缴并索赔案

■ **1999年10月6日**，某市**Y棉纺厂**以厂内的财产向**Z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保险金额为**200万元**，应缴纳保险费**7000元**，保险期限为一年。双方订立了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的时间是**1999年10月6日**。当天**Z保险公司**向**Y棉纺厂**出具了企业财产保险单，并在未收到保险费的情况下向后者开具了保险费收据。保险单签发后，**Z保险公司**多次派人或通过电话向**Y棉纺厂**催要保险费，但**Y棉纺厂**均以经营不佳、经济困难为由一次次地拒绝支付。

■ 数次碰壁的**Z保险公司**觉得如此催要保险费无望，只有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于是在**2000年1月5日**正式向法院起诉，把**Y棉纺厂**告上了法庭，要求**Y棉纺厂**作为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支付所拖欠的保险费及利息。法院受理了此案。**Y棉纺厂**在法庭上为自己拖欠保险费

■ 《保险法》的有关规定，**Z**保险公司无权采取诉讼方式向它索要保险费。就在法院审理此案期间，**Y**棉纺厂不慎发生火灾，投保的财产被烧毁，损失近**120**万元。事故发生后，**Y**棉纺厂立即通过法院向**Z**保险公司支付了**7000**元保险费，**Z**保险公司就此撤诉。过不多久，**Y**棉纺厂将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通知**Z**保险公司并以合同被保险人的身份向后者提出索赔。**Z**保险公司收到索赔通知后，以**Y**棉纺厂未在约定期间内缴付保险费及隐瞒保险事故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双方就此再次发生争议，而且为解决争议，双方又开始了一场诉讼。不过，这一次，**Y**棉纺厂是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Z**保险公司则成了被告。

问题：

1、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能不能采用诉讼方式向投保人催要其拖欠不缴的保险费？对不按期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财产保险公司有权采取哪些方式处理？

2、投保人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是否是财产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在本案中，**Z**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被保险人**Y**棉纺厂所遭受的财产损失的理由是否成立？

3、你认为法院对此案应当如何判决？

- 分析：

- **1、**我国《保险法》第**60**条规定：“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在本案中，**Z**保险公司在其其与**Y**棉纺厂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成立以后，多次向后者催要保险费未果而只得通过诉讼手段解决，**Y**棉纺厂在法庭上正是用这条规定指责保险公司的催要保险费行为。但此规定只适用于人身保险，**Y**棉纺厂据此为自己辩护是错误的。该条规定没有提及财产保险，而《保险法》也没有其他有关对财产保险的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情况处理的规定。

- 按照我国《合同法》规定，因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对因合同当事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争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处理。所以，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如果不履行缴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通过诉讼手段向投保人催要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

- 一种方式是使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解除其与投保人**Y**棉纺厂订立的财产保险合同，并要求**Y**棉纺厂补缴从保险合同成立日算起到保险合同解除日为止这一段期间的保险费。

- 另一种方式是不解除保险合同，而是采用诉讼方式要求**Y**棉纺厂履行缴付保险费的义务，以维持保险合同的效力。

- 在这两种处理方式中，**Z**保险公司选择了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要求投保人**Y**棉纺厂按照合同履行缴付保险费义务的做法，这是完全符合《保险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的。

2、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确认要素

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诺成合同，合同一经成立即生效。在我国，对财产保险合同的生效采用“零时起保制”，也就是合同成立以后，保险人从“起保日”（一般是合同成立日的次日，也可以是双方约定的未来某一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这就是说，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缴付保险费与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不应该把投保人履行缴付保险费义务视为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不过，在这里要把当事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特别约定以满足所附条件或所附期限才生效的情况排除在外。例如，某份财产保险合同上有“保险单自缴费之日起生效”的特别约定，这就表明，这份财产保险合同是将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条件。对于这类财产保险合同，倘若投保人逾期未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就可以不必承担保险责任，因为合同因没有满足所附条件而尚未生效。如果保险合同上没有特别约定，由于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不论投保人是否已经按约缴付保险费，哪怕投保人分立未

■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须符合三个要素：一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二是保险财产遭到了损失；三是保险事故的发生与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因果关系。确认符合了这三个要素以后，保险人还要审核：保险单是否仍有效力；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在保险期内；保险财产的损失是否发生在保险单所载明的地点；被保险人是否有权提出索赔；被保险人有否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保险索赔是否存在欺诈；被保险人有否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等等。只有在经调查属实并完成理赔的各个程序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

3、对本案审理和判决的分析

第一，Y棉纺厂向Z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双方签订了保险合同，并约定了Y棉纺厂作为投保人缴付保险费的日期，但未附有其他诸如“只有当Y厂缴付了保险费，合同才生效”，或者“如果Y厂不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可免除保险责任”这类的特别约定。因此，此份财产保险合同自Z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的那天起，应视为已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开始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二，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投保人Y棉纺厂没有履行缴付保险费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Z保险公司有权通过诉讼方式向Y棉纺厂催要其拖欠的保险费及利息，也有权解除合同。Z保险公司选择了前一种方式，在接受了Y棉纺厂补缴的保险费7000元以后又撤了诉，但它始终没有行使法律赋予它的解除合同的权力，也就是说没有解除自己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 第三，既然**Z**保险公司没有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应仍是有效的。在法院审理期间，**Y**棉纺厂投保的财产遭遇火灾被烧毁，因为火灾属于企业财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事故，且造成了保险财产近**120**万元的损失，保险事故与保险财产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是说**Z**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确认的三要素全部符合；而且保险事故是发生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Y**棉纺厂也履行了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所以**Z**保险公司没有理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被保险人**Y**棉纺厂并没有隐瞒保险事故的发生，不通知**Z**保险公司，只不过是延迟了通知的时间，但一切还是发生在保险期内，发生在**Z**保险公司未解除自己的保险责任期间。固然**Y**棉纺厂是在事故发生后才补缴保险费，待**Z**保险公司撤诉后才进行通知和提出索赔，明显存在诚信问题，关键在于**Z**保险公司事先已经放弃了可以以对方的违约行为为由而行使其解除合同的权利，那么它也就不能再重新主张已经放弃了的合同解除权。更何况**Z**保险公司还接受了**Y**棉纺厂补缴的那笔保险费，双方的保险关系并没有中断、终止。被告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对原告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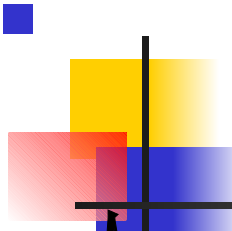
胡晓红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 胡晓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

1997年9月3日, 案外人上海亿嘉亿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亿公司”)与被上诉人平安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机动车辆保险单, 约定: 亿嘉亿公司作为投保人将车牌号为沪A—**S4463**的凌志牌**UCF10**轿车投保, 保险金额人民币**78**万元。投保人除投保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外, 还投保了盗、抢险等附加险, 保险期限自**1997年9月3日中午12时**起至**1998年9月3日中午12时**止。亿嘉亿公司于当日付清了保险费。同日, 胡晓红另与亿嘉亿公司签订了一份车辆挂靠协议, 约定: 胡晓红购入的凌志牌**UCF10**轿车挂靠于亿嘉亿公司, 若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赔偿款到亿嘉亿公司帐户后, 亿嘉亿

■ 公司应即时退还给胡晓红等。同年**9月28日**，该车辆遭窃。**1998年3月30日**，亿嘉亿公司向平安保险公司书面提出索赔。同年**9月20日**，亿嘉亿公司向上诉人胡晓红出具一份权益转让证明书，言明：所投保凌志车的索赔权、受益权及诉讼权在亿嘉亿公司主体消亡后由胡晓红承担等。同年**11月15日**，亿嘉亿公司因未办理**1997**年度工商年检而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1999年6月3日**，平安保险公司出具一份拒赔通知书，载明：被保险人亿嘉亿公司提供的索赔单证中购车发票系伪造，平安公司据此予以拒赔。胡晓红遂诉至法院。



原告胡晓红诉称：其系凌志车的实际所有人，其以亿嘉亿公司名义与被告签订一份机动车辆保险单，并缴付了保险费。该车失窃后，原告以亿嘉亿公司名义向被告索赔，因被告以原告购车发票系伪造为由拒赔，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车辆保险金**78**万元。

被告平安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不是其与亿嘉亿公司所订车辆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故原、被告之间无保险法律关系。

■ 一审法院认为：亿嘉亿公司与平安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鉴于胡晓红不是上述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故其持亿嘉亿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等向平安保险公司主张保险利益没有法律根据。据此，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规定判决：对胡晓红要求平安保险公司给付车辆保险金**78**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胡晓红不服，上诉称，亿嘉亿公司将其对投保车辆的权益转让给自己，言明在亿嘉亿公司主体消亡后由自己行使失窃车辆索赔权，且上诉人又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其在本案财产保险关系中的地位可参照人身保险合同有关受益人的规定，亿嘉亿公司与上诉人间的权益转让不同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平安保险公司辩称，本案所涉车辆车主系亿嘉亿公司，上诉人不是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且索赔单证中的购车发票系伪造，上诉人违反了保险法有关规定，已构成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亿嘉亿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依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从亿嘉亿公司出具的数份证明及市公安局有关资料，可以认定胡晓红为涉案车辆的实际所有人。胡晓红作为具有保险利益的车辆实际所有人可以直接投保成为被保险人，亦可以经平安保险公司批单后变更为被保险人，且亿嘉亿公司已向胡晓红出具权益转让证明书，故胡晓红在亿嘉亿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有权依据保险合同及相关事实向平安保险公司主张车辆保险金，且保险法对此种情况亦未有禁止性规定。至于平安保险公司认为胡晓红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一节，因涉案购车发票并非购车人伪造，且在上牌照时已经市公安局车管所审核，不存在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更不存在保险欺诈行为，故平安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成立。

二审判决撤销原判，由平安保险公司支付胡晓红在案保险金额人民

■ 本案系一起比较特殊的保险赔偿案例，其中涉及车辆挂靠、被保险人在索赔过程中被吊销营业执照、转让保险权益等法律事实，其所涉及的争议焦点有：

一、胡晓红是否享有涉案车辆的索赔权。

二、平安保险公司是否可以购车发票系假发票，胡晓红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赔偿。